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訊息摘要：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
公(發)布日期：108-01-09
內　　文：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3841　號令
修正公布第 61 條條文

第 61 條
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、失能或傷害者，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。
前項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，由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；其發給之對象、數額基準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